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執字第54號

聲　請　人　簡桂慈

相　對　人　熊小麥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忠生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民國114年3月3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四項所載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7萬744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主張：兩造間之勞資爭議，於民國114年3月3日經調解成立，兩造就調解方案第4項所載「勞工簡桂慈（即聲請人）與資方（即相對人）同意就……以新臺幣70,744元整達成和解；資方應依下列日期將前述和解金額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資方將前述和解金額分期給付，第一期114年3月28日前支付19,548元……，如有一期未付，視同全部到期。」之內容達成合意，惟相對人未依約給付等情，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原領薪資帳戶交易明細查詢為證。是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強制執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筠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王曉雁